



# 内蒙古拍卖

第6期

第70期

第70期

第70期

第70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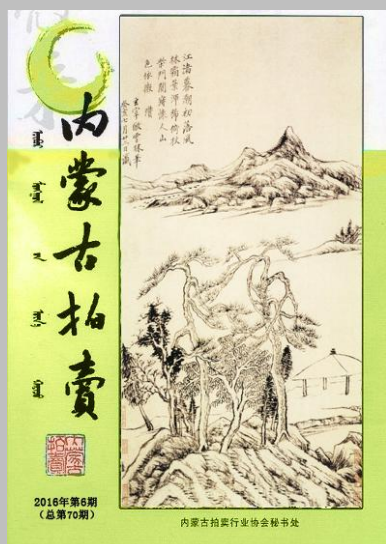


2016年第6期  
(总第70期)

江渚暮潮初落风  
林霜景净倚倚秋  
柴门閒寂旅人山  
色依依  
壬午年秋雪林羊  
癸亥七月廿六日画



内蒙古拍卖行业协会秘书处



# 2016年 第6期

(总第70期)

主 管：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出 版：内蒙古拍卖行业协会

编委会主任：李继生

主 编：贾世军

副主编：陈吉淑、赵 华

编 委：赵 军、王志江、

王 罡、王文贤、

裴学文、金致成、

陈永森、白宝山、

林树增、刘志民、

奇 龙、王成彬、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

街长安金座F座2020

邮 编：010010

电 话：0471-6935861（兼传真）

网 址：www.nmpx.cn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目 录

### 中拍协动态

|                                      |   |
|--------------------------------------|---|
| 中拍网入库最高院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br>名单.....       | 1 |
| 首届中国拍卖行业企业年会在西安“落槌” .....            | 2 |
| 余平会长在 2016 首届中国拍卖行业企业年会上的<br>致辞..... | 4 |

### 内拍协动态

|                                         |    |
|-----------------------------------------|----|
| 2016 年第三次会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 8  |
| 内蒙古拍卖行业协会赴清水河县逸夫小学慈善捐<br>助活动.....       | 9  |
| 2016 年(第 28 期)拍卖师资格考试主持技巧成绩的<br>通知..... | 10 |

### 法规行约

|                                                 |    |
|-------------------------------------------------|----|
| 国家文物局印发《文物拍卖管理办法》 .....                         | 11 |
| 2016 年《中国拍卖》“不良资产拍卖与 投资”<br>法律与实务论坛将在海南举办 ..... | 15 |
| 工信部:确立指配招标拍卖并存的频谱资源分配制 .....                    | 16 |
| 国家工商总局就《拍卖监管管理办法》修订听取<br>拍卖行业意见.....            | 17 |

### 企业风采

|                                        |    |
|----------------------------------------|----|
| 依托地方特色 开创拍卖资源——内蒙古三合拍卖<br>有限责任公司 ..... | 18 |
|----------------------------------------|----|

### 专家释疑

|                     |    |
|---------------------|----|
| 不良资产产业链简析.....      | 21 |
| 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相关政策解析..... | 22 |

### 变更说明

|                            |    |
|----------------------------|----|
| 《拍卖企业等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正式颁发...    | 24 |
| 关于开展 2017 年拍卖师年检注册工作的通知... | 26 |

### 话说拍卖

|                                   |    |
|-----------------------------------|----|
| 论委托竞买合同的效力买受人与拍卖人之间的法<br>律关系..... | 28 |
|-----------------------------------|----|



# 中拍网入库最高院司法拍卖网络 服务提供者名单

为进一步规范网络司法拍卖行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我院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和管理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的办法》，对全国性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的建立和管理进行规范。根据上述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入库采取自愿申请的方式，经公告，截止2016年9月30日，共有48家网络服务提供者递交了申请材料。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评审委员会通过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方式对全部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和投票结果，以下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纳入名单库（排名不分先后）：

- 一、淘宝网，网址为 [www.taobao.com](http://www.taobao.com);
- 二、京东网，网址为 [www.jd.com](http://www.jd.com);
- 三、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网址为 [www.rmfysszc.gov.cn](http://www.rmfysszc.gov.cn);
- 四、公拍网，网址为 [www.gpai.net](http://www.gpai.net);
- 五、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网址为 [www.caa123.org.cn](http://www.caa123.org.cn)。

特此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

2016年11月25日



# 首届中国拍卖行业企业年会 在西安“落槌”

“四创”主题指导行业新发展

2016年11月27日，首届中国拍卖行业企业年会暨五届三次理事会在西安大唐西市博物馆举办。此次年会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主办，陕西省拍卖行业协会、《中国拍卖》杂志社、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办。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侯云春、国家发展改革委西部开发司巡视员欧晓理到会发表主旨演讲。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国家工商总局市场规范管理司、陕西省的领导，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名誉会长张延华、会长余平，法国大使馆，以及来自比利时、俄罗斯、新加坡等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嘉宾和拍卖企业家代表500余人参加本次年会。

作为一种古老的交易方式，拍卖在新的历史时期焕发出勃勃生机。在促进商品流通、活跃文化市场、盘活不良资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已成为现代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拍卖企业年会是拍卖行业的年度盛会，也是推动地方文化、旅游、经贸深度融合的重要平台。

年会以“创新思维、创造市场、创造客户、创新发展”为主题，旨在分析宏观经济形势，交流典型经验，加快推进我国拍卖行业适应新形势，迎接新挑战，发现新机遇，实现新发展。年会的召开将对构建拍卖全新业态，服务我国市场经济建设，服务供给侧改革、服务农村经济发展等产生积极影响。

把握经济政策 开拓行业新发展

当前国家简政放权、供给侧改革、“一带一路”等新的政策正影响着拍卖行业的创新变化。为使拍卖企业更加深入了解政策、把握发展机遇，年会高峰论坛上特别邀请国务院研究室原副主任侯云春、国家发展改革委西部司巡视员欧晓理，分别就“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与供给侧改革”和“一带一路”与拍卖行业发展的机遇进行主旨演讲，详解拍卖企业在新经济形势和“一带一路”全方位开放中如何抓住机遇，创造市场、创造客户，为拍卖企业今后的创新发展拓宽了思路。

四项拍卖领域 寻求发展新方向

资产与网络拍卖、艺术品拍卖、机动车拍卖、农产品拍卖作为拍卖行



业内的四大支柱，一直是行业内尤为关注、不断探索的发展领域。本届年会采取同期召开4场不同主题的分论坛，诚邀行业内外各个领域的专家、企业家，以主持座谈的形式，探讨每项拍卖领域未来发展的新思路、新方向。每场论坛都吸引了百余位以不同拍卖业务为主的企业代表。在4个专题论坛会场内，新的想法与观点不断碰撞、融合，创新思维在交流中产生。

艺术品拍卖论坛由“艺术市场需求新变化、艺术市场国际新融合、艺术市场发展新方向”3个议题组成。资产与网络拍卖论坛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网络改变拍卖、融合扩展未来”的话题展开。机动车拍卖论坛设立“机动车市场国际新观察、机动车拍卖业务新延伸、机动车拍卖发展新思路”3个研讨议题。农产品拍卖论坛以“拍卖方式与农产品流通机制的深度融合”为主题。

嘉奖创新企业 表彰参赛选手

在拍卖行业及企业面对困难和挑战之际，涌现出一批“资源创新、业态创新、服务创新”的企业典型。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拍卖企业创新发展，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授予温州嘉诚拍卖、福建华兴拍卖行、长江国际拍卖、浙江机动车拍卖中心、内蒙古三合拍卖，5家企业“2016中国拍卖行业企业创新奖”。

创新奖获得者及颁奖嘉宾合影

2016年8—11月举办的“黄河文化杯 魅力拍卖、美丽生活 摄影书画绘画大赛”受到了拍卖行业内的广泛关注，广大拍卖行业同仁们热情参与、积极支持，共收到600余件参展作品。最终评选出一等奖4名，二等奖11名，三等奖32名以及特别展示奖7名。

年会晚宴上，特别筹划的公益拍卖会给嘉宾们留下了难忘的记忆。

中拍协





## 余平会长在 2016 首届中国拍卖行业 企业年会上的致辞

尊敬的侯云春主任、欧晓理司长，  
尊敬的郑晓明主席，尊敬的张延华名  
誉会长，各位领导、各位来宾，以及  
来自有关国家及港澳台地区的女士  
们、先生们；各位代表、同志们：

大家好！

今天，我们会聚古都西安，召开  
中国拍卖行业首次企业年会，首先，  
我代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向各位领  
导、嘉宾、国际友人和各位代表的莅  
临，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在上午的大会上，来自政府有关  
部门的同志分别作了重要讲话，对我  
们拍卖行业规范发展、健康发展、可  
持续发展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建议  
和要求，对涉及拍卖行业发展的最新  
政策做了权威解读。特别是侯云春主  
任、欧晓理司长，以宏观经济与供给  
侧改革、一带一路与拍卖行业发展为  
主题，作了精彩演讲，对我们拍卖行  
业和企业如何分析判断整体经济形  
势，如何抓住深化改革、一带一路战  
略释放出的重要机遇，加快自身改革  
发展，具有重要的启发和帮助。我提  
议，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再次向他们

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同志们，2016 年，对  
中国拍卖行业来说，是极为不平凡的一  
年。之所以说不平凡，是因为我们  
进入了一个特殊的“时间单元”，主  
要有来自四个方面的挑战：一是从宏  
观上来说，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  
态”，拍卖行业在前些年快速发展的  
基础上，适度回调是必然的，全行业  
对这种“新常态”还没有完全适应；  
二是随着电子商务进入拍卖领域，特  
别是大型电商企业网络拍卖的快速兴  
起，使得拍卖资源进一步分化，市场  
竞争愈加激烈，对传统拍卖企业形成  
重大冲击；三是包括公共资源交易、  
知识产权交易、特别是司法拍卖体制  
加快市场化改革，使得资产类拍卖企  
业资源进一步萎缩、佣金率进一步下  
滑，企业经营更加困难；四是从拍卖  
企业自身来看，市场化观念滞后、资  
源渠道狭窄、经营模式单一、经济实  
力弱小、抗风险能力不足、凝聚力不  
够强。

如何科学分析、准确判断当前拍  
卖行业面临的困难和形势？我认为，



从深层次原因或本质上来说，是经济“新常态”和行政资源加快市场化改革的必然结果。经济“新常态”就是从过去的“高速增长”，转到当下的“中高速增长”，也就是从原来经济发展的一种“均衡状态”，转向另一种“均衡状态”。在这一转型期，必然带来产业大调整、行业大变革、企业大洗牌。在这样的大背景下，拍卖行业和企业不可能独善其身。同时，随着十八大提出“市场在配置资源中起决定性作用”，特别是行政资源加快进入市场以及市场流通方式的多元化、多样化，对拍卖行业和企业造成了“叠加”影响。因此，拍卖行业和企业经历当下成长的“烦恼”和调整的“阵痛”是必然结果。

面对这样的困难、这样的形势，大家都在思考同一个问题：拍卖行业和企业出路究竟在哪里？这里我要明确的说：出路在于创新。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我们必须认清新形势。这个新形势就是，全国各行业、各产业，都在调整、变革中创新发展，我们拍卖行业必须顺势而为，主动作为。本次年会主题提出的“四创”，就是想明确的告诉大家，拍卖行业的出路是等不来的，也是要不来的。我们必须

认识到，市场不相信眼泪，市场也没有灵丹妙药。我们更不能留恋、幻想过去的“好日子”，要彻底摒弃过去“吃关系饭”、“吃舒服饭”、“吃行政资源饭”的做法，而要彻底转向“吃市场饭”、“吃辛苦饭”、“吃创新饭”上来。我们必须看到，十三亿人口的大国市场空间足够大；我们也不用质疑拍卖方式在市场流通中不可替代的独特优势，国际上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几百年的经验证明，拍卖不仅不会消亡，相反市场化程度越高，拍卖的活力就愈加旺盛。对此，我们醒悟得越早，就越早能够走出困境。

第二，我们必须创立新思维。在我们厘清拍卖行业发展的“问题清单”、找到阻碍拍卖企业发展的症结后，我们发现，再延续旧有的思维定式，我们就很难突出重围。因此，我们必须跳出传统思维的框框，站在一个新的高度、新的视野，来思考问题、寻找解决问题的“方法论”。拍卖企业家要善于把握宏观经济、“中观产业”变化的规律，善于应对企业微观经营面对正在变化的环境和策略，构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一句话，拍卖企业家要有比别人更具有创新和创造财富的能力。

第三，我们必须抓住新机遇。市



场经济的核心要义就是善于发现机遇、抓住机遇。经济形势好的时候，需要抓住机遇，经济形势不好的时候，更要抓住机遇。事实上，改革越是深化，机遇就越多，改革的过程，就是释放机遇的过程。党的十八大作出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现在三年过去了，各项改革深入推进，各种资源进一步进入市场，各种机遇层出不穷。比如，供给侧改革释放出的机遇就有：产业结构调整为资产处置、工业品处置、库存商品处置引入拍卖提供了巨大机遇；比如，城镇化改革、三农问题改革，就为农村土地流转、农村产权交易、农产品引入拍卖机制提供了巨大机遇；比如，公务用车改革，就为机动车、二手车拍卖提供了巨大机遇；比如，“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就为拍卖企业“走出去（走出国门）、走进去（走进国际市场）、走上去（走上国际舞台）”、加快与国际市场融合发展提供了巨大机遇；比如，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就为知识产权交易、发展绿色拍卖提供了巨大机遇；比如，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升和消费观念的转变，就为艺术品拍卖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机遇；比如，随着互联网技术、VR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发展，就为网络拍卖、移动终端拍卖、电子可

视技术拍卖提供了新的巨大的机遇。等等。机遇就在我们眼前，关键是我们自己要善于研究、发现、抓住、用好这些机遇。

第四，我们必须开拓新资源。实事求是说，传统拍卖企业从大的资源分类上来说，就是文物艺术品和资产两大类。其他资源都较为分散，没有形成大的规模气候。在今天各类行政资源、社会资源、行业资源、企业资源、个人资源，纷纷加快进入市场的大背景下，拍卖企业必须在拓展资源上下大功夫、下苦功夫。我们必须认识并让社会公众充分认识到，凡是进入市场交易的商品、物品，都不排斥拍卖，都可以拍卖方式交易，实现其价值的最大化。因此拍卖企业应当调动各方拍卖动力、拓展各方拍卖资源、整合各方拍卖要素、完善各种拍卖方式，构建社会各方参与的拍卖生态圈。

第五，我们必须创造新客户。对于拍卖企业而言，离开委托人客户、离开竞买人客户、离开买受人客户，实际上也就没有拍卖企业存在的价值。因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客户是拍卖企业生存发展之本、之根，客户是决定拍卖企业是活着还是死亡、是活得舒服还是不舒服、是发展还是停滞的唯一因素。因此，拍卖企



业必须集中资源和能量专注于客户价值，以客户价值为导向，构建满足客户现有需求、为客户提供超出期望需求、创造客户未来需求的服务标准和服务体系，进而实现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实现拍卖企业自身价值、与客户共同发展的目标。有条件的企业要加紧建立“拍卖资源信息数据库”、“竞买人信息数据库”、“买受人信息数据库”，实行靶向服务、精准服务、有效服务，建立新型拍卖客户关系和客户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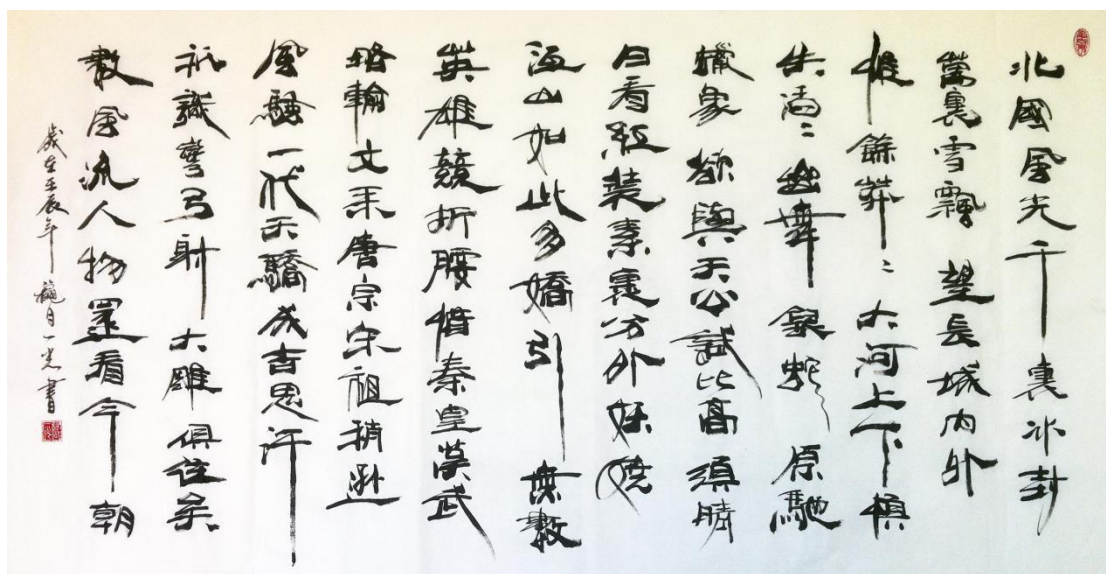
第六，我们必须发展新业态。长期以来，拍卖企形成了以收取佣金为主的单一的拍卖经营业态。随着市场环境、资源环境、客户环境、技术环境、政策环境的改变，拍卖企业单一的业务模式，其服务的附加值越来越

越低，市场竞争的短板越来越凸显，核心竞争力越来越弱化。这就要求企业与时俱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调整自己的业务模式。当前应大力发展联合拍卖、合作拍卖、专业拍卖、特色拍卖、智慧拍卖、品牌拍卖、网络拍卖、供应链拍卖、服务链拍卖等新兴业态，实现拍卖企业资源拓展新空间、客户延伸新空间、效益提升新空间，在推进行业和企业转型发展中取得新进展。

各位代表、同志们：凤凰涅槃，浴火重生。我坚信，只要我们坚定走市场化道路、走创新发展道路，中国拍卖行业就一定会迎来新的发展的春天。

谢谢大家！

中拍协





## 2016 年第三次会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点

会议地点：内蒙古拍卖行业协会办公室

主 持 人：贾世军

参会人员：李继生、贾世军、白宝山、裴学文、王志江、宋一锋

记 录 人：娜晴

### 一、会议议题

- (一) 确定 2016 年拍卖宣传周的方案、时间。
- (二) 确定会员大会召开的地址。
- (三) 确定会员大会的流程及会员大会选举的相关事宜。

### 二、会议决议

- (一) 1、2016 年拍卖宣传周活动时间定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
- 2、组织全区拍卖企业和内蒙古电视台及其他平面媒体共同参与对清水河逸夫小学进行慈善捐赠；
- 3、募捐的详细内容及办法近期会在协会网站和公众号上公布。
- (二) 会员大会时间定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呼和浩特召开；具体的酒店地址会在《关于召开第五次会员大会的通知》中说明；
- (三) 1、会员大会的换届严格按照《内蒙古拍卖行业协会章程》规定的流程选举产生；
- 2、理事名单和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的名单均以选票的形式选举产生。
- 3、理事名单需征求企业的意见，征求所在区域副会长的意见，征求地方协会的意见，并以函的形式报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最大程度的达到选举的公开、公平、公正。

内蒙古拍卖行业协会秘书处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中国拍卖行业 30 年新未来

## 内蒙古拍卖行业协会赴清水河县逸夫小学慈善捐助活动



2016 年对于中国拍卖业而言，是一个值得铭记的年份。从 1986 年拍卖业恢复以来，中国的拍卖业发展迅速，从最初的数百万元到现在的三十亿元。30 年我们行业经历过困难，面临过挑战，同时我们也抓住了机遇。借此中拍协第六届“全国拍卖咨询服务周”活动的开展，以“30 年，新未来”为主题，我们内蒙古拍卖行业协会按照中拍协的布置和要求组织了这次慈善捐助活动。展示和宣传了内蒙古拍卖行业的正能量。

2016 年 11 月 25 日内蒙古拍卖行业协会及其他爱心拍卖企业带着浓浓的爱意，满满的热情奔赴清水河县逸夫小学。

早在梁启超《少年中国说》中就有一句话“少年强，则国强”。可爱

的孩子们是我们的未来，也非常契合本次“全国拍卖咨询服务周”的主题“30 年 新未来”。我们拍卖行业正值青春年少，新的未来新的希望！明天正等待我们拍卖人去创造更多的辉煌。正如这些花一样的孩子们！



本次慈善义捐活动由内蒙古拍卖协会主办，内蒙古拍卖协会秘书处负责实施，内蒙古拍卖行业协会会长李继生、内蒙古拍卖行业协会秘书长贾世军、协会副会长赵军、协会副会长王志江、协会理事哈斯，协会会员郭素英、张哲，协会副会长单位代表李艳林、协会副会长单位代表包娜及清水河县教育局的有关领导和逸夫小学的校长和书记参加了本次捐赠活动。本次慈善捐助活动共向清水河逸夫小学捐赠了价值一万八千五百六十元的

物品，用于学校的日常教学和孩子们的学习。通过这次慈善捐助活动不仅增强了我们拍卖行业的责任感，也让更多的人了解了拍卖行业。

内蒙古电视台、呼和浩特电视台、北方新报、内蒙古晨报、呼和浩特晚

报等自治区及呼和浩特市的主流媒体跟踪并进行了报道。

虽是冬日严寒，可我们此次的活动却让人感觉如沐春风。在一片充满爱的氛围中，我们圆满结束了此活动！

## 2016 年(第 28 期)拍卖师资格考试 主持技巧成绩的通知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6 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计划》安排，2016 年（第 28 期）全国拍卖师资格主持技巧考试已结束。现将我区通过考试的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姓 名 | 公司名称            |
|-----|-----------------|
| 王婷  | 巴彦淖尔市信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 苏恩尼 | 内蒙古和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 刘恩博 | 内蒙古凯德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 梁欢欢 | 赤峰宏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 马莉  | 内蒙古众汇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 王丹  | 内蒙古嘉保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 国家文物局印发《文物拍卖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精神，加强文物拍卖管理，规范文物拍卖经营行为，促进文物拍卖活动健康有序发展，近日，国家文物局印发《文物拍卖管理办法》。该《办法》是对《文物拍卖管理暂行规定》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全⾯修订。

《办法》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这一主线，旨在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在加强规范管理、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激发企业经营活力，推动文物拍卖活跃有序发展。

《办法》明确了文物拍卖管理的范围、文物拍卖经营许可审批的条件和程序、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备案的要求、国家优先购买权行使的方法、文物拍卖企业及专业人员信用信息记录等内容。

《办法》不再规定文物拍卖经营资质分类管理，不再区分第一、二、三类文物拍卖经营范围，文物拍卖企业可以全门类拍卖文物。

《办法》适应“互联网+”的时代特征，不再对互联网文物拍卖资质进行专门审批，所有取得文物拍卖资质

的拍卖企业均可依法从事互联网文物拍卖活动。

文物行政部门将加强文物拍卖规范管理，支持守法诚信企业做大做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营造良好的文物拍卖市场环境，为公众提供更好的文物收藏鉴赏服务。

针对本次《管理办法》的调整，小编为大家简单梳理了以下几个与《暂行规定》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变化：

1. 文物拍卖标的的管理范围中，增加了“1949年以后反映各民族生产活动、生活习俗、文化艺术和宗教信仰的代表性实物”。
2. 文物拍卖许可证的审批、年审、变更、暂停、注销等工作，由国家文物局调整为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开展。
3. 明确拟从事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须有100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有必要的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
4. 首次明确拟从事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须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文物的行为。
5. 明确文物拍卖专业人员不得参与文



物商店销售文物、文物拍卖标的审核、文物进出境审核工作；不得同时在两家（含）以上拍卖企业从事文物拍卖活动。

6. 首次提出建立文物拍卖企业及文物拍卖专业人员信用信息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7. 明确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受理文物拍卖标的审核申请后，应组织开展实物审核。

8. 明确依照法律应当上交国家的出土（水）文物，以出土（水）文物名义进行宣传的标的，以及被盗窃、盗掘、走私的文物或者属于历史上被非法掠夺的中国文物等不得拍卖。

9. 明确拍卖企业利用互联网从事文物拍卖的，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 文物拍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文物拍卖管理，规范文物拍卖行为，促进文物拍卖活动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列物品为标的的拍卖活动，适用本

办法：

（一）1949 年以前的各类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二）1949 年以前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

（三）1949 年以前与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有关的代表性实物；

（四）1949 年以后与重大事件或著名人物有关的代表性实物；

（五）1949 年以后反映各民族生产活动、生活习俗、文化艺术和宗教信仰的代表性实物；

（六）列入限制出境范围的 1949 年以后已故书画家、工艺美术家作品；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物品。

第三条 国家文物局负责制定文物拍卖管理政策，协调、指导、监督全国文物拍卖活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文物拍卖活动。

### 第二章 文物拍卖企业及人员

第四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第五条 拍卖企业申请文物拍卖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注册资本，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

(二) 有 5 名以上文物拍卖专业人员；

(三) 有必要的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

(四) 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文物行为；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拍卖企业申请文物拍卖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文物拍卖许可证申请表；

(二) 企业注册资本的验资证明，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记录；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复印件；《拍卖经营批准证书》正本及副本（含变更记录页）复印件；

(四) 文物拍卖专业人员相关证明文件、聘用协议复印件；

(五) 场所、设施和技术条件证明材料。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于受理文物拍卖许可证申领事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文物拍卖许可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文物拍卖许可证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转让。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取得文物拍卖许可证的拍卖企业进行年审，年审结果作为是否许可拍卖企业继续从事文物拍卖活动的依据。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于开展文物拍卖许可证审批、年审、变更、暂停、注销等工作后 30 日内，将相关信息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第十一条 文物拍卖专业人员不得参与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文物拍卖标的审核、文物进出境审核工作；不得同时在两家（含）以上拍卖企业从事文物拍卖活动。

第三章 文物拍卖标的  
第十二条 拍卖企业须在文物拍卖会举办前，将拟拍卖标的整场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报审材料应当由文物拍卖专业人员共同签署标的征集鉴定意见。联合开展文物拍卖活动的拍卖企业，均应取得文物拍卖许可证。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受理文物拍卖标的审核申请后，应组织开展实物审核，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审核批复文件，并同时报国家文物局备案。参加文物拍卖标的审核的人员，不得在拍卖企业任职。



第十四条 下列物品不得作为拍卖标的：

（一）依照法律应当上交国家的出土（水）文物，以出土（水）文物名义进行宣传的标的；

（二）被盗窃、盗掘、走私的文物或者明确属于历史上被非法掠夺的中国文物；

（三）公安、海关、工商等执法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没收、追缴的文物，以及银行、冶炼厂、造纸厂及废旧物资回收单位拣选的物品；

（四）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收藏、保管的文物，以及非国有博物馆馆藏文物；

（五）国有文物商店收存的珍贵文物；

（六）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及其构件；

（七）涉嫌损害国家利益或者有可能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标的；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流通的文物。

第十五条 拍卖企业从境外征集文物拍卖标的、买受人将文物携运出境，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文物进出境审核手续。

第十六条 国家对拍卖企业拍卖的珍贵文物拥有优先购买权。国家文物局

可以指定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行使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以协商定价或定向拍卖的方式行使。以协商定价方式实行国家优先购买的文物拍卖标的，购买价格由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代表与文物的委托人协商确定，不得进入公开拍卖流程。

第十七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文物拍卖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将拍卖记录报原审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文物拍卖记录报国家文物局。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国家文物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文物拍卖企业及文物拍卖专业人员信用信息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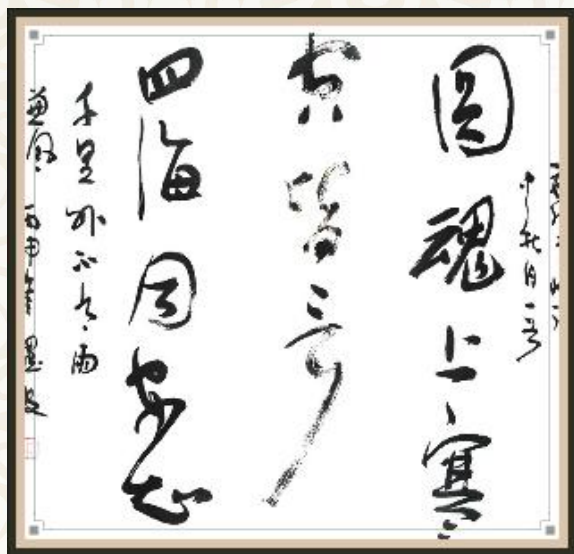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文物拍卖企业、文物拍卖专业人员发生违法经营行为，国家文物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条 拍卖企业利用互联网从事文物拍卖活动的，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文物拍卖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文物局

## 【书法赏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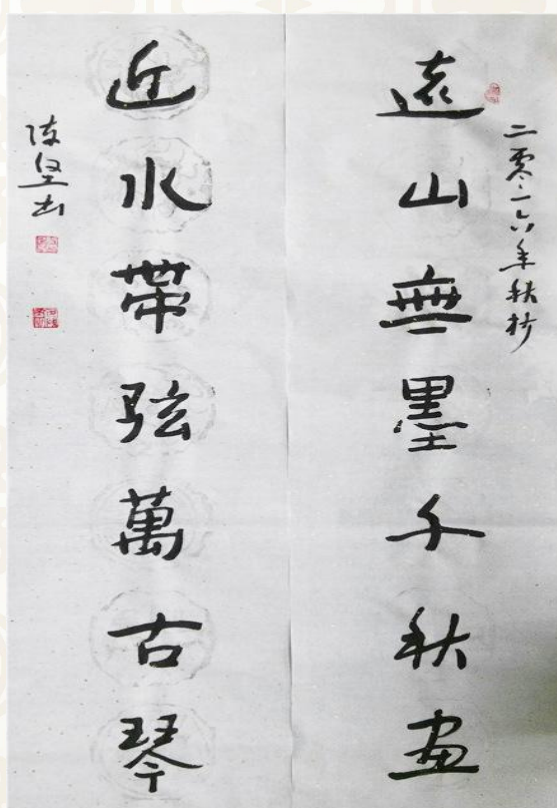
作者：罗波

作品：圆魄上寒空



作者：朱权

作品：善为人师



作者：陈坚

## 【水墨画赏析】



作者：邓志平  
作品：江边人家



作者：赵克俭  
作品：溪山钓隐



作者：谭练  
作品：相偎



作者：缪玲  
作品：庭院深深



# 2016 年《中国拍卖》“不良资产拍卖与投资”法律与实务论坛将在海南举办

中国经济发展已进入了新常态，如何适应经济新常态？作为传统法律知识密集型的拍卖行业，如何从法律上实现升级换代？拍卖人如何应对不断拓展的新拍卖业务？为满足拍卖人所急需的拍卖前沿法律问题和实践，《中国拍卖》杂志社将于 12 月 22、23 日在海口举办第一届法律与实务论坛，聚焦：“不良资产拍卖与投资”。

论坛将在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下，以大资管的视角对不良资产处置与投资进行系统梳理，深度研讨不良资产处置方式和投资机遇，详细介绍不良资产的投资收益、风险及尽调等业务内容，力图让参与者熟悉经济下行期以及互联网金融背景下的不良资产管理维护、清收、处置和金融债权管理、执行法律实务，掌握资产证券化、债转股、投贷联动技术要点，把握“资产荒”背景下的不良资产拍卖和投资的机会，实现拍卖与相关产业衔接和融合，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操作风险。

## 一、论坛内容

- （一）信贷政策、监管基本要求与不良贷款风险监管；
- （二）不良资产处置及拍卖实务、风险控制；
- （三）不良资产证券化、债转股、投贷联动实操；
- （四）不良资产包尽职调查与收购经营；
- （五）当前拍卖典型案例评析

## 二、参加对象

机构包括拍卖企业、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基金、担保、小贷、财务公司、融资租赁、互联网金融公司、产权交易所等；从业人员包括拍卖师、企业法律顾问、律师、金融资产受让人等。

## 三、论坛时间及地点

- （一）报到时间：2016 年 12 月 21 日 13 点至 19 点
- （二）论坛时间：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3 日 12 点
- （三）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69 号海南宝华海景大酒店

## 四、报名及缴费方式



(一) 请于 12 月 19 日前登陆中拍网 (www.caa123.org.cn)，点击红色报名链接，填写报名回执。回执成功提交后，根据提示缴费。

本次论坛限额 150 人，额满为止。

(二) 论坛费用每人 1900 元 (含资料、专家报告、场租等)。参加人员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三) 报名请扫转账二维码，完成支付后点击报名链接报名。

(四) 点击报名链接报名，并在报名回执备注中备注交易单的汇款日期和时间 (如 2016-11-24 14:40)

## 五、咨询

(一) 论坛内容等事宜咨询，请联系《中国拍卖》杂志社

联系人：赵勇 欧树英

电话：010-68391857

邮箱：zhaoyong@caa123.org.cn

(二) 报名汇款咨询

联系人：韩璐

电话：010-68391821 136-9113-1290

# 工信部：确立指配、招标拍卖并存的 频谱资源分配制

11 月 28 日，工信部召开媒体会解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简称新《条例》）。会上，工信部无线电管理局副局长谢存解读称，新《条例》确立了指配、招标、拍卖并存的资源分配制度。

据悉，关于频谱资源管理的规定，新《条例》紧紧围绕有效开发、利用频谱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来进行。

由此，新《条例》确立了指配、招标、拍卖并存的资源分配制度。新《条例》规定，无线电频率资源的分配可以采用行政和市场两种方式进行，即对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等无线电频率的许可，继续采用行政审批的方式予以重点保障；对于地面公众移动通信使用频率等商用无线电频率，《条例》规定可以采取招标、



拍卖的方式实施许可，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

谢存解释道，“我们在利用市场方式分配无线电资源方面曾进行过尝试，原信息产业部在 2002 年曾组织对 3.5GHz 频率进行招标试点，有若干家

企业参与招标并中标，试点取得了良好效果。”本次新《条例》规定，将招标、拍卖作为一项制度设立下来，明确了对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等商用频率可以采用招标拍卖的方式进行分配。

## 国家工商总局就《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修订听取拍卖行业意见

11 月 26 日晚 7 点半至 10 点，在首届中国拍卖行业企业年会召开前，利用年会报到当晚的时间，中拍协秘书处召集各地到陕西参加企业年会的部分协会、企业代表，就《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与国家工商总局拍卖市场监管负责人进行座谈，听取行业对修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国家工商总局市场规范管理司市场处李丽慧副处长、中拍协副会长黄小坚、韩涛、张力，广西拍协会长罗诗明、吉林拍协会长王俪潼、广东拍协秘书长郑晓星、安徽拍协秘书长杨从军，以及来自艺术品、机动车、资产、农产品等不同业务领域的企业代表等 15 人参加座谈。座谈会由中拍协副秘书长欧树英主持。

与会代表对国家工商总局根据《拍卖法》调整和市场形势变化，及

时启动《拍卖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对征求意见稿中明确的《办法》调整范围扩展到“拍卖活动”、取消拍卖备案等做法表示欢迎。与会行业代表建议：监督管理办法的修订，应重视市场公平竞争，把网络拍卖等以及今后可能出现的新型拍卖形式纳入到监管范围；同时呼吁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能有更到位的监管措施。

国家工商总局李丽慧处长在听取代表发言后表示，《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的修订，是拍卖市场规范建设中的重要工作，总局在对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同时，利用年会机会，再次与行业进行座谈，意在让修订后的《办法》能更好的服务拍卖市场和行业的发展，她表示，会后，对座谈会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将进一步研究和吸收。



## 依托地方特色 开创拍卖资源—— 内蒙古三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诚如王常伟先生在本次年会“资产与互联网论坛”中所言：在今年刚刚出台在“十三五”期间，环保被分为了水处理、大气和土壤。这其中土十条投资需求是最大的，会有10万亿的体量。大气十条则有1.7万亿的体量。水十条有2万亿。整个“十三五”期间市场的潜力是非常巨大的，全社会大概是17万亿左右，是“十二五”期间的3倍。

环保是个大话题，是社会的大话题，也是行业的大话题。如何将环保与拍卖相连，让拍卖实现更好的环保，在保护环境的过程中实现企业自身利益最大化，是我们需要认真考虑的事情。

### 以民族担当为己任

拍卖行业，从来都不是游离于国家责任、民族担当之外的行业，关注国计民生，立足国家与民族的长远，坚持未来可持续发展、树立绿色环保意识。三合公司长年支持包头、内蒙的环保事业，积极参与包头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和包头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的工作，并成为副会长单位，随着

对环保行业、环保市场、国家及企业环保事业需求了解的不断加深，而地方及企业在环保方面有很多需要得到支持的地方，但却缺乏相关外围行业的支持，如果能够找准合作点，索到共赢点，搭建一个新平台，将会对环保事业起到积极的助推之力，也会为拍卖市场启动一个新领域。

目前的节能环保领域，大致可以分为三个主要类型：第一种是平台的机构，像国家的一些央企，中国节能环保总公司他们拥有大量的平台资源，这一类叫做平台类公司；第二类是资产类公司，像一些上市的企业；第三类是目前的社会民营企业，拥有大量的环保新鲜技术，而环保技术的应用目前在市场没有得到释放，造成了两端不平衡，但是我们拍卖公司正好可以解决在交易市场的信息不透明和信息需求杠杆的问题。

在节能环保与拍卖相结合方面，目前三合公司大致有以下四点探索：

1. 节能环保技术的交易。优秀的节能环保的技术可以通过拍卖的平台得到使用权的释放。



2. 存量化的环保存量资产。大量的企业，现在没有任何一家企业和机构能够逃避对节能环保设施的投入，目前这部分市场大概有 4000 亿市场存量，且相对不活跃，该存量在三和拍卖中表现相对比较不错。

3. 节能环保领域的第三方治理、运维权。在整个节能环保领域存在一个问题，就是不透明、不公开，缺少市场化、社会化，第三方运维在下一步的市场发掘中也将成为热点。

4. 碳排放和排污权交易。但碳排放和排污权交易从运行到现在都没有达到良好的效果，还有待市场的进一步开发。

## 大数据 创三合模式

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不能以固守不变的心态应对千变万化的市场，更何况市场还随着瞬息万变的国际、国内格局而变化。了解时势、预估未来、更新理念、不断创新、大胆求索，是人才发展之本，也是企业生存之道。

互联网+、大数据时代下，国家的战略已在发生变化，企业也唯有不断学习、跟上变化，才能谋得走向未来的资本。三和公司匠心独到，开发并利用的 ETE 数据管理系统(Enterprise 企业库、Technology 技术库、Experts

专家库)，可称为一大亮点。利用该数据管理系统和实时询价评估系统，整理、整合有色金属等工矿业市场资源优势，为行业大型工厂企业提供有色金属等相关工业产品的拍卖交易平台，为工业市场资源的盘活预期，提供了实现的可能与平台。

ETE 的核心是分析，这是源于大数据的思维的模式，企业尽可能的把有效的规模化的竞买人，把它形成一个数据库。三合模式就是形成了一个拍前、拍中和拍后三大系统相互融合。拍前形成大数据整合，加上一些辅助的产业链功能，比如说检测、实时询价；拍中我们会发现竞买人很多，但是买受人是少数，三合公司便发明了两个系统，其中之一叫做“感情伴随系统”，该系统旨在将竞买人客户需求做成数据库，并将有用数据推荐给相关企业，实现了拍中价值链的转换和数据支撑；最后就是拍后系统了，在三合模式中，三合对所有的买受人和所有的买受人的服务做到了真正的管家式和保姆式的服务。如安保、物流、保险、金融方面的需求，三和公司为买受人提供了一套完整的供应链，以实现后期打包。将战略合作伙伴的利益最大化与自身实现利益最大化放在心上。



与此同时，三合也在积极关注与探索 VR 技术在拍卖市场中的应用模式，为下一步实现专家远程评估、即时标的模拟、远程验标等，提供新的模式，为进一步实现跨时空合作、高端资源整合等提供更加多元的平台与方式。

### 立足地方特色 回馈社会

包头作为国家重要的基础工业基地和全球轻稀土产业中心，工业物资及衍生品资源丰富，同时危险品、特殊废旧物资的再利用问题也很突出，缺乏有效的资源整合平台，形成规范有序的市场流通链，解决特殊资源的安全处理与归置，始终是政府及监管部门的难题。

三合公司通过深入的市场调研，经过审慎的分析和专业评估，积极与相关单位联系、沟通，开辟了立足地方特色的拍卖业务新领域。在此过程中，三合已成为包头市环保机构唯一指定危险品定向拍卖合作机构，具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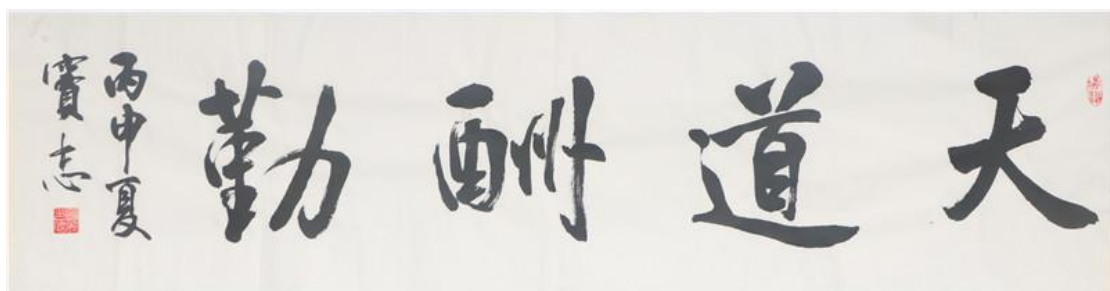
对拍卖产品的储存、运输、利用、资质审核等专业能力，确保专业、规范、合法。

在有色金属方面，三合经过与上下游企业的不断合作，形成了一个在全国范围内的稳定的高端客户群；同样，在废旧报废物资方面，我们与各大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取得合作，解决了集散交易回收率低、回收价格难被市场调控等长期存在的问题。

### 热心公益事业 担当社会责任

怀揣感恩之心，扶助弱势，回馈社会，是每一个企业应有的使命。

多年来，公司着眼公益事业，积极投身公益事业，三合以举办慈善拍卖会、捐赠、救助等形式，让每一位员工参与其中，把慈善与公益当成公司一项常规项目，在过程中，员工获得成长、救助对象获得帮助、公司获得提升，将舍变成得，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 不良资产产业链简析

## 不良资产市场的现状

### （一）不良资产规模

受全球经济发展趋缓影响，中国经济增速放缓，通过供给侧改革以实现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去产能、去杠杆目标；以钢铁、煤炭等为代表的产能过剩产业的不良资产将加速暴露，银行不良资产加速浮现，不良资产供给提高。据银监会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达 1.44 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452 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维持在 1.75% 的高位。

### （二）本轮不良资产处置体现市场化

长期以来，金融机构对外转让不良资产受到《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的限制，受让的主体只能是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大量民营机构只得与持有牌照的资产管理公司合作，绕道投资不良资产。

随着股份制改革的陆续启动，不良资产处置迈进全面商业化时期；2014 年首批地方性 AMC 出现。不良资产定价转为以竞标等商业化方式开展业务，不良资产进行自负盈亏的处置，包括债务重组、证券化、债转股等多种方式。2016 年 10 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市场化债转股启动。中国的不良资产市场正在从过去的政策性主导转向市场化为主导。

## 不良资产产业链

### （一）不良资产处置产业链

一级市场为不良资产收购市场，四大 AMC 和地方各省市 AMC 才可以做一级市场业务，即从各家银行直接购买不良资产包，然后再转手卖给进行正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公司。

二级市场为处置市场，商业银行、投资银行、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等金融机构通过设立资产管理业务部或成立资产管理附属公司，参与不良资产二级市场业务。

### （二）不良资产基金市场机会

传统的不良资产投资主要来自于对银行不良贷款的处置，四大 AMC 和地方 AMC 为主要参与方。以四大 AMC 为例，其 2015 年收购不良资产账面本金达 4000 亿元，已经完结项目的内部收益率（IRR）维持在 16% 以上，收益尤为可观。

基于对不良资产投资行业的看好，民营机构也积极参与这轮不良资产处置盛宴。通过发行不良资产基金，对接银行、信托、资管计划、财富管理机构等资金，参与不良资产处置。理论上，民间系 AMC 获取不良资产的方式只有两种，10 户以下的可以直接从银行购买，而 10 户以上只能从四大通过拍卖承接。不过，实际操作中民间资本介入不良资产领域的方式其实非常多样化，例如可以从四大手中进行买断债权、和四大合作处置债权、参与地方 AMC 公司股权等。

浙商资产金融评论



# 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相关政策解析

不良资产并不同大部分人认为的一样是没有价值的资产，不良资产最早进入银行时是优质资产，之后因为各种原因，有行业原因，有经济周期原因，还有企业自身原因，最后变成了不良资产，但是这并不能否认不良资产本身的价值。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沙涛处长在 22 日上午的演讲中为我们详细解读了目前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相关的政策、债委会制度及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 不良资产处置政策

9 月末，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是 1.5 万亿，不良率是 1.76%，主要集中在周期性行业，制造业，批发零售业，这部分企业即困难企业。

目前的处置主要是这三大渠道，清收重组减免、核销、对外转让。这三部分，不完全统计，参与不良的处置占比，基本上各占三分之一的情况。

### 一、清收重组减免

清收、重组主要面临诉讼判决和执行程序所需时间长、地方政府和利益相关方干涉、资产重组方案难以达成和实施、处置税费高等问题，而贷款减免则主要针对国有独资或控股金融企业，减免范围有限。

### 二、核销政策放宽

核销因财政部规定比较严格，一般要求法院出具企业破产倒闭等证明资

料。由于执行司法程序时间较长，因此造成核销成本较高，核销周期较长。截止到今年 1 到 9 月末，我们核销数据 4500 亿，同比增加 58%。

### 三、对外转让

该部分则又分为批量转让、证券化、收益权转让三部分，三部分中以批量转让为主。批量转让在 2012 年财政部和银监会发布的 6 号文明确了一个要点：各级政府可以成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来参与本地不良资产转让，但是不能对外转让，目的是限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处置能力；证券化目前有六家试点企业；收益权转让对银行提出了要求，即：要真实转让，不能有兜底条款。

## 债委会制度

债委会既是集体协商、集体决策、一致行动的工作平台，能维护银行整体利益。也可以利用时间换空间，帮扶企业渡过难关。债委会的性质为协商性、自律性、临时性组织。主要职责为合法权益、“一企一策”、有序工作、形成合力。

债委会的积极作用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一是银企之间由“背对背”转为“面对面”，有效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
- 二是银行由“单独行为”转为“一致行动”，有效解决单方不理性问题。
- 三是推动债务重组，有效解决企业短



期资金困难问题。

四是可有效解决多头授信、过度授信的问题。

成立债委会主要有以下三个重要意义：

一是债委会成员金融机构形成合力，可稳定金融支持。

二是债委会良好的运作可起到逆周期调节作用，支持实体经济。

三是完善的债委会工作机制，可重建银行竞争新秩序，重建银企合作新关系。

### 债转股

债转股是指国家组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银行的不良资产，把原来银行与企业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转变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企业间的股权、产权关系，债权转为股权后，原来的还本付息就转变为按股分红，在企业经济状况好转以后，通过资产重组、上市、转让或企业回购形式回收这笔资金。

目前债转股政策主要有以下要点：

1. 在推进降杠杆过程中，债权人和债务人等市场主体自主协商确定各类交易的价格与条件并自担风险、自享收益。

对于涉及多个债权人的，可以由最大债权人或主动发起市场化债转股的债权人牵头成立债权人委员会进行协调。

2. 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防止应由市场主体承担的责任不合理地转嫁给政

府或其他相关主体。明确政府责任范围，政府不承担损失的兜底责任。

3. 分类施策，有扶有控，不搞“一刀切”，防止一哄而起。

4. 规定了禁止市场化债转股对象的情形

5.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直接将债权转为股权。

6. 政府不强制企业、银行及其他机构参与债转股，不搞拉郎配。

7. 支持银行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打包转让不良资产。

目前处理债转股主要要从因企施策方面入手，即：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灵活采取存量股抵债、存量股+增量股抵债、增量股抵债等三种的方式，主要要注意两个方面：

1. **首选以股抵债。**大股东首先要做出让步，无偿让渡部分存量股权抵债金融债权，将金融债权转换为企业的存量股权，不增加企业总股本。经过充分论证，如果债权人一致认为，大股东缺乏管理企业的能力和水平，可以考虑更换大股东或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接管该企业。

2. **审慎采取新增股权抵债。**如果将债权转为新增股权，应当转为对企业优质资产或优质子公司的股权（债权与股权未必一一对应）。同时，金融股东要对被投资企业管理层提出业绩要求，如果未达到相关要求，金融股东有权要求大股东回购股份。

银行业监督委员会

沙涛处长



# 《拍卖企业等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正式颁发

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各拍卖企业：

《拍卖企业等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已经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五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正式发布通知，请遵照执行，并提前做好明年开展拍卖企业等级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

《办法》内容如下：

一、为全面、系统反映我国拍卖企业综合能力，提高拍卖服务质量，规范拍卖市场秩序，加强拍卖行业自律，引导促进拍卖业健康发展，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拍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国家标准《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GB/T 27968-2011）开展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对拍卖企业资产、经营、管理、服务、人员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二、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拍卖企业（含外商独资、合资），本着自愿参加的原则，按照国家标准《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的具体要求，向中拍协申请评估。

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机构不能申请参加拍卖企业等级评估。

三、按照国家标准《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依据评估指标体系，拍卖企业的综合评估分别为 A，AA，AAA 三个等级。AAA 级为最高级，依次降低。

四、中拍协设立由协会领导、企业代表以及拍卖、法律、财务、标准化等专家组成的“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领导、组织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

评委会下设“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估办），承办拍卖企业等级评估的申报、审核、现场核查、公示、公告、申诉受理等具体工作。

五、评委会的工作职能 包括：



（一）制定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流程、评估工作申报及审核工作办法、现场核查工作办法、举报及申诉受理工作办法等与拍卖企业评估相关的工作办法。

（二）确定拍卖企业等级评估申报、初审、复审、现场核查、公示、受理申诉、公告等各阶段工作任务及有关评估结果。

（三）决定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的有关参与机构，包括：受托参与评估工作的地方协会及有关中介机构。

（四）确定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中的各项收费标准。

（五）确定其他有关工作事项。

六、依据评估最终结果，对 A 级以上等级的拍卖企业统一制作证书和牌匾，统一规格，统一核发，并统一在媒体公告企业评估等级。企业评估等级公告分批进行。

七、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按照工作成本收取申报审核、现场核查、公示公告等费用，工作成本之外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

对于不提出等级提升申请的企业，可维持前一次评估等级，但按照各级别不低于 10%的比例进行抽查复审。

对于提出等级提升申请的企业，按照评估办法和标准重新予以评估。

九、实行拍卖企业资质等级动态管理制度。若发现企业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等级下降，或者因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在生效裁判中被确认有违规经营行为的，经查实后，由评委会降低或者取消其原有等级。

十、评委会实行回避制度。评委会委员在参与企业等级评估时，如与受评估的企业有组织关系、经济往来或与受评估企业员工有亲属关系（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时，须声明并主动回避。

十一、凡参与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的人员，对所接触评估材料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密行为，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 关于开展 2017 年拍卖师年检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拍卖行业协会、拍卖企业及拍卖师：

根据《关于加强拍卖师监督管理的规定》（中拍协〔2011〕54号）的规定，我会定于1、2月内开展2017年拍卖师年检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年检范围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第1期至第27期拍卖师。

## 二、年检程序

拍卖师在中拍网上年检，请按照《拍卖师网络年检操作手册》（附件1）进行。

程序如下：

### （一）拍卖师申报

拍卖师应于2017年1月3日至2月2日期间在中拍网上（[www.caa123.org.cn](http://www.caa123.org.cn)）提交年检申请及下列材料：

1、《拍卖师执业情况记录表》（附件2，可在中拍网 [www.caa123.org.cn](http://www.caa123.org.cn) 下载），并上传由所注册拍卖企业出具执业意见后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注册在拟组建的拍卖企业参加年检的拍卖师，其所在企业意见应由拟组建的拍卖企业负责人签字，并上传有效期内的工商行政部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工商执照扫描件。如拟组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已过期且企业仍未完成筹建的，请将年检和变更注册单位手续一起提交。

拍卖企业拒绝给拍卖师年检盖章的，拍卖师应出具情况说明，由地方拍协核实情况并加盖公章后，作为证明材料上传扫描件。

2、缴纳年检费（10元/人，通过网银缴纳）。

### （二）省（区、市）拍协初审

各省（区、市）拍卖行业协会于2017年1月5日至2月6日期间在网上（[www.caa123.org.cn](http://www.caa123.org.cn)）进行初审。

#### 1、初审内容及要求：

（1）拍卖师申报材料是否准确、真实；



(2) 拍卖师在执业过程中有无违规违纪行为。

2、于 2016 年 2 月 7 日前向中拍协报送《建议暂停、注销、吊销执业资格拍卖师名单》(附件 3)。

### (三) 中拍协复核

中拍协对拍卖师申报资料和地方协会初审意见复核后,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起陆续将年检合格的拍卖师《2017 年拍卖师执业注册记录》发至各地方拍协。对未通过年检的拍卖师将依据相关规定做出处理。

### (四) 结果查询

有关单位和拍卖师自 2 月 15 日可从中拍网上查询年检注册结果。

通过年检的拍卖师应到所在地方拍协领取《2017 年拍卖师执业注册记录》。未通过年检的人员应按照处理决定、相关程序和要求做好后续事宜。

## 三、注意事项

1、选择网络继续教育的拍卖师,请务必在提交年检申请前完成网络继续教育学习。网络继续教育学习顺延至 2 月 2 日。

2、在本次年检开始前拍卖师所在拍卖企业更名的,或企业名称与《拍卖师执业注册记录》上名称不一致的,请上传工商行政部门更名批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拍卖经营许可证书扫描件;同时请企业登录中拍协网修改企业信息,上传工商执照和拍卖许可证。

3、2016 年曾被暂停执业的拍卖师,完成继续教育后可申请年检。

4、受到暂停处分或者未通过 2017 年年检的拍卖师,在未取得《2017 年拍卖师执业注册记录》之前,不能主持拍卖活动。

## 四、咨询电话

如对拍卖师年检工作有疑问,请联系中拍协拍卖师管理部。

联系人:刘 曦 荣 博

电 话:010—68391818

传 真:010—6839185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院 1 号楼 1818 室

邮 编:100834 电子信箱:liuxi@caal23.org.cn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论委托竞买合同的效力买受人与拍卖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在拍卖法律关系中，拍卖人是连接委托人与买受人的枢纽，而在“委托竞买”中，拍卖人不仅接受出卖人的委托，而且本身又充当竞买人的角色，这就更加凸显了其在拍卖活动中的核心作用。因此，有观点认为履行“委托竞买”合同会引发拍卖人双方代理的局面，进而诱发道德风险。从法律角度，这一观点欠妥。从《拍卖法》第22条的立法目的来看，其的确是为了杜绝拍卖人的双方代理行为，进而保护委托人或买受人的经济利益。但双方代理的逻辑前提之一是存有两个代理法律关系，而如果不存在代理关系或者仅存在一个代理关系，则根本无双方代理的问题。

在“委托竞买”的场合下，拍卖公司与买受人之间所形成的法律关系不构成代理。在代理关系中，本人与代理人之间须存在明确的授权行为，这种授权既可以由被代理人的单方意思表示产生，也可以依据法律的直接规定或法院等有权机关的指定而产生。但无论基于以上哪种情形而产生

的代理关系，我们都必须明确这种基础关系不同于代理关系本身。在代理关系中，代理人根据授权可以进行独立的意思表示，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不是机械地执行本人的意志，而是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地进行或接受意思表示。我们在判断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时，不能仅从合同的名称或当事人所选择的表达方式进行判断，而应透过现象探求法律关系的实质内容。简而言之，若根据合同，拍卖人根本没有进行意思表示的可能性，那么无论当事人之间的合同中是否使用了“代理”的字眼，其都仅为委托人的“使者”，而非代理人。在“委托竞买”的实践中，拍卖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安排本企业的工作人员在拍卖会现场设立委托席代为举牌，其每一次举牌行为的背后均体现着客户的意志，并未参杂拍卖公司的意志。此种情形中，拍卖公司不过是买受人的“喉舌”，本质是一种劳务行为，属于典型的委托受托人为一定事实行为的合同。因此，拍卖公司与买受人之间的委托竞



买卖合同并非代理合同。

《拍卖法》第 22 条的性质

从规范的字面意思看，拍卖公司与买受人之间的“委托竞买合同”确实违反了《拍卖法》第 22 条之规定。因此，有观点认为，由于委托竞买合同违反了《拍卖法》的规定，因此应做无效处理。这种主张的基本依据为《合同法》第 52 条关于“无效合同”中第（五）项的规定：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而《拍卖法》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予以通过，其性质属于法律。因此，得出了违反《拍卖法》第 22 条规定的“委托竞买”合同应为无效的结论。我们不赞同这样的观点。

从立法目的出发，《合同法》第 52 条明确将判断合同效力的依据限定在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的范围内，这就极大地减少了因过多的行政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设立的强制性规范而对合同效力带来的风险，进而最大限度地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即使在法律和行政法规层面，仍然存有极多的法律与行政法规影响着合同的效力。在缺乏法律规范来作为法官裁判依据的时候，有的法官甚至将行政规章和地方性法规

设立的强制性规定作为认定无效的主要依据，并间接导致合同的无效。也正因如此，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条文作出了目的性限缩解释。《合同法解释（二）》第 14 条的规定。该条将“强制性规定”区分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和“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并规定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中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才会导致合同无效。既完善了合同无效制度，对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严格适用合同无效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创新同样意义重大。此时问题的关键就落到了判断“委托竞买”合同究竟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范，抑或是管理性强制性规范（取缔性强制性规范），如果为后者，则至多牵扯工商部门行政处罚的问题，而不涉及对合同效力的判断。

判断一项规范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范还是管理型强制性规范，学界有一定的争议，但这种争论并不妨碍最低共识的形成，也不妨碍我们在此问题上的判断。法学与司法实务界普遍认为，应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判断：首先，规范中明确规定违反该条文的后果为合同无效，那么该规范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其次，法律规范中并无违反该规定的后果，但若继续维持



合同效力会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此时该条文仍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第三，法律、行政法规中没有规定违反该规范的后果为合同无效，且继续维持合同效力不会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此时，该条文为管理性强制性规定。依此通说，《拍卖法》第 22 条并未规定违反该条的法律后果为合同无效，并且从实际效果来看，委托竞买合同的法律效果仅发生在买受人与拍卖公司之间，而委托人与拍卖公司之间的关系，以及买受人与拍卖公司之间的关系又非简单的代理关系，因此，维持合同的效力并不涉及对第三方利益乃至国家利益的损害。因此，该条文的性质无疑属于管理型强制性规范，违反了该规定对合同的效力并无影响。

在现实生活中，这样的规范很多。例如，在房屋租赁市场也存在与此类似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当事人没有备案的行为并不对公共利益或不特定第三人

的利益产生影响，这就是典型的管理型强制性规范。现实生活中大量的租赁合同当事人并没有进行备案，若按前述观点，这类合同都应为无效合同，这显然不符合法律精神。最高法院在此问题上态度也很鲜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呼吁诚实信用的拍卖市场

诚实信用是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拍卖法》再次重申了这一原则，其重要性对于整个拍卖行业不言而喻。该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在为民事活动时应当秉承忠实、守信的态度并谨慎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义务。买受人出于经济目的反悔已生效的合同本身就是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表现。若认可买受人的主张，恐会对整个拍卖行业的健康发展都会起到极为负面的影响，毕竟没有任何一个拍卖法律戒条能够在缺乏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得到彻底的执行。

作者：龙翼飞

## 【黄河文化杯摄影书法绘画作品赏析】



作者：王小渺  
作品：摄影作品



作者：何淑杰  
作品：乡村晨曲



作者：许杰  
作品：摄影



作者：贾民潮  
作品：沙湖谧境



心異人盡  
好書



畫馬詩卷 白雲山房 吳昌碩 畫